

法律學系學位論文考試作業指引 (以下簡稱論文口試)

壹、申請論文口試條件：

研究生已滿足入學年度畢業條件，並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 (含碩士論文)，完成並公開舉行論文大綱發表 (Proposal)，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論文口試，且口試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提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貳、申請論文口試作業時間：

研究生應於預計畢業當學期，依校訂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前¹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口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將相關表單送交至系辦，以完成申請程序。**

參、申請論文口試注意細項與作業流程【學位考試系統學生操作手冊】

一、登入【[興大入口](#)】-【[教務資訊系統](#)】-【[畢業離校](#)】-完成【[學位考試系統](#)】登錄 (**口試地點請先與助教確認，完成登錄後通知系辦助教進行審核**)。

二、至學位考試系統下載²【[學位考試申請書](#)】³、【[學位考試委員聘函](#)】、【[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 \(一式兩份\)](#)】並至註冊組網站下載【[碩士畢業口試論文審核頁](#)】⁴，上述表單請於期限內送交至系辦⁵。

三、【[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經校核章完成後，系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試研究生領取⁶；領回聘函後，請連同論文口試本親自交付或郵寄予口試委員，並提醒及確認委員當日往返本校之交通安排⁷。

四、口試前，需至【[Turnitin 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程序，比對結果提供口試委員審閱，比對系統帳號請向系辦公室承辦人申請。

五、依興教字第 106200068 號書函，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於申請論文考試前，請上傳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至學位考試系統，俾利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

六、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及本校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協調會決議辦理，**自 114 學年度 (含) 起，學生如欲申請論文延後公開，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之情形**，表格請連結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網頁下載。

肆、論文口試舉行注意細項與作業流程

一、受試研究生請於考試舉行前至系辦確認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表單，考試委員之聯絡、場地與茶水之準備...等，由受試研究生者自行確認與辦理。

二、受試研究生務必於口試開始時間的前 30 分鐘親洽系辦公室或以電話聯繫系辦公室業務承辦人 (或其職務代理人) 前往口試地點確認口試相關細節⁸。

三、口試結束請確認論文題目中英文用字正確後，依欄位委請考試委員與指導教授簽名所有口試表單均應繳回系辦公室。

伍、論文線上建檔與紙本論文裝訂

一、學位論文章節段落字體格式等，應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⁹規定，其中註腳引註請依[本系規定](#)¹⁰辦理。

二、完成學位論文全文，請至本校圖書館網頁，選擇【[中興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¹¹，詳閱系統之說明完成論文線上建檔，且為推動學術傳播，提昇國內研究能量及國際能見度，請本校研究生共同推動國家學位論文數位典藏及傳播，建議授權學位論文電子全文與紙本全文，並立即公開閱覽。

三、完成學位論文全文，需再次至【[Turnitin 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程序，比對結果提供系辦公室審閱。

四、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請至系辦公室繳交電子論文檔案，並印製平裝紙本論文 3 本。¹²

陸、離校手續

一、請參閱【[研究生離校流程](#)】¹³，自行於本校白天上班時間¹⁴至各審核單位（註四）辦理[離校手續](#)（畢業當學期若有修習專業課程，須待專業課程成績公布於【選課系統】後始得辦理）。

二、平裝紙本論文交至系辦公室蓋印系所戳章，繳交電子論文檔案與紙本論文數本，提供予本系留存，辦理離校手續時間請先行知會業務承辦人，約定時間進行作業。

三、需繳交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至圖書館。【[電子回條範本](#)】

四、登入【[興大入口](#)】-【[教務資訊系統](#)】-【[畢業離校](#)】-確認【[離校狀態查詢](#)】，各單位皆顯示「OK」後，持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柒、本文所述事項如有變動，請依各行政單位實際作業情形及相關規定為準，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系辦公室研究生學務承辦人。

¹ 每學期口試開始、截止及畢業離校日期詳註冊組公告。

² 至考試論文審查系統，學位考試相關報表下載後進行列印。

³ 受試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須於對應欄位簽章，「考試委員」及「考試時間」可請指導教授提供建議，「考試委員」三至五名，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員，「服務單位」欄中請寫明機關和部門全名，如：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⁴ 教務處註冊處網頁選擇主選單【表格下載】項下【研究所-碩士班論文考試相關表件】中的【F2-59 博、碩士畢業口試論文審核頁】。

⁵ 例如口試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30 日，論文口試申請資料送交之日期須為 104 年 12 月 10 日前。

⁶ 聘函發還受試研究生之時間約為學生繳交口試申請資料之一週後。

⁷ 考試委員交通費計算為服務地至本校，交通工具以大眾運輸工具（高鐵標準車廂、臺鐵自強號、捷運、公車）為限，搭乘計程車須檢付票根，由學校直接匯款至考試委員帳戶。

⁸ 考試委員口試費用 1,200 元 / 場次，交通費用則依備註 7 辦理。

⁹ 教務處註冊處網頁，選擇主選單【表格下載】項下【研究所-學籍相關表件】中的【F2-65 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111.4.21 修訂)】。

¹⁰ 【興大法學引註】請至本系興大法學頁面下載或洽詢系辦公室承辦人員。

¹¹ 論文線上建檔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圖書館，聯絡電話：04-22840291 轉 142 或 145。

¹² 因特殊原因，未能立即公開論文者，請繳交電子論文檔案，平裝紙本論文 4 本。

¹³ 離校手續由提口試者自行辦理，系所不代辦；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離校手續者可自行委託他人代辦，受委託人須於代辦離校手續時檢具填妥之「委託書」及委託書所述相關證件。

¹⁴ 本校白天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非例假日) 8:00~12:00、13:00~17:00，確切服務時間依各單位規定。